



大会

Distr.: Limited
8 June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一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16、117、127、132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

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及加强内部监督事务厅

大会，

重申其 1994 年 7 月 29 日第 48/218 B 号、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44 号、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72 号和 2005 年 4 月 13 日第 59/287 号决议，

回顾其 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213 号、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48 号、2005 年 9 月 16 日第 60/1 号、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48 号以及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45 号和 61/246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订正职权范围的报告，¹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² 秘书长关于加强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³ 行政

¹ A/61/812。

² A/61/825。

³ A/61/610 和 A/61/810。



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⁴ 及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加强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⁵

重申 内部和外部监督机制的独立性及独特作用，

1. **注意到** 秘书长关于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订正职权范围的报告¹ 和关于加强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³

2. **重申** 在行政和预算事项上大会的监督作用以及第五委员会的作用；

3. **认可**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2、4} 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4. **强调** 必须在联合国建立名符其实、有成效、有效率的责任制和问责机制；

5. **回顾** 其第 48/218 B 号决议，尤其是该决议第 5(c) 段，以及第 59/272 号决议第 15 段，并在此方面强调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为确保内部监督事务厅业务独立性可发挥的作用；

6. **强调** 核准、改变和终止法律授权是政府间立法机构的专有权力；

7. **着重指出**，内部监督事务厅不得就政府间立法机关核定的立法决定和法律授权向大会提出任何修改建议；

8. **强调** 内部监督事务厅工作人员的征聘和晋升，应考虑到《宪章》第一零一条第 3 项，遵循《联合国宪章》、大会相关决议和决定及《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的规定；

一. 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的设立

1. **决定** 核可本决议附件所载的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职权范围以及成员资格标准；

2. **又决定** 在其第六十五届会议上审查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3. **批款** 如下：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1 款（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282 800 美元，第 28 D 款（中央支助事务厅）45 000 美元，第 35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6 700 美元，最后一项由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的同等数额抵消；

⁴ A/61/880。

⁵ 见 A/60/901。

二.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与内部监督事务厅有关的订正估计数

1.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⁴第 17 段所载的关于将内部监督事务厅审计司 9 个员额和调查司 16 个员额改划为常设员额的建议，并请秘书长在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中报告调查司的职能、结构和工作流程，以期加强调查职能；

2. **决定**核准调动管理咨询员额，并指出，负责这些职能的在职工作人员不应由于调动而处于不利地位；

3. **批款**如下：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8 A 款（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601 400 美元，这笔款项由第 29 款（内部监督）下相应的减少额抵消；

三. 内部监督事务厅的供资安排

1. **注意到**加强内部监督事务厅所需的资源水平关系到联合国内部控制的力度；

2. **请**秘书长建立强有力、有效的内部控制框架，包括机构风险管理机制，并在其关于机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框架的报告中列入与内部监督事务厅密切合作加强该厅的提议；

3. 因此**请**秘书长考虑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⁴第 31 至 40 段所载的建议，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内部监督事务厅订正供资安排，供大会审议；

4. **促请**接受内部监督事务厅服务的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的理事机构参照监督厅及各基金和方案的意见处理监督厅的供资安排问题。

附件

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和成员资格标准

一. 职权范围

作用

1. 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作为大会的附属机构，以专家顾问身份为大会服务，协助大会履行监督职责。

职责

2. 委员会的职责是：

一般

(a) 就审计以及其他监督职能的范围、结果和实效向大会提供咨询；

(b) 就确保管理层遵循审计和其他监督建议的措施向大会提供咨询；

内部监督

(c) 协同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审查监督厅的工作计划，其中考虑到其他监督机关的工作计划，并就此向大会提供咨询；

(d) 考虑到内部监督事务厅工作计划审查其拟议预算，并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向大会提出建议；应在审议预算前向大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提供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的正式报告；

(e) 就内部监督事务厅审计活动和其他监督职能的实效、效率和影响向大会提供咨询；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f) 就风险管理程序的质量和总体效力向大会提供咨询；

(g) 就联合国内部控制框架的不足之处向大会提供咨询；

财务报告

(h) 就联合国财务报表和审计委员会报告反映的问题和趋势对联合国业务的影响向大会提供咨询；

(i) 就会计政策和披露做法的恰当性向大会提供咨询，并评估这些政策的变化和风险；

其他

(j) 就增加和促进联合国各监督机关间合作的步骤向大会提供咨询。

成员

3. 委员会由五名成员组成，其中任何两名成员都不得为同一个国家的国民。委员会成员由大会根据公平地域代表性、个人资格和经验予以任命。

会议和报告

4. 委员会可制定自己的议事规则，并将其通报大会。委员会应与联合国和大会的相关活动进行协调，并根据大会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决议，每年举行最多 4 次会议。委员会应在协商一致基础上开展工作。法定人数为委员会的任何三名成员。

5. 委员会应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内载咨询意见。委员会还应随时向大会报告所发现的关键问题和重大事项。委员会主席应出席听询会，回答会员国就委员会活动和审计结果提出的任何问题。

服务条件

6. 成员参加委员会会议将领取每日津贴，并报销差旅费。

7. 委员会成员以任命方式产生，任期三年，可连任 3 年，以两任为限，但委员会首任 5 名成员中经抽签产生的 2 名成员例外，其任期为四年。

对职权范围的审查

8. 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和任务规定应由大会审查。

秘书处支助

9. 委员会由一个专职秘书处提供支助，该秘书处在开展业务时拥有与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秘书处相似的自主权。

二. 成员资格标准

经验、资格和独立性

10. 所有成员应具备最高标准的品格，以个人身份任职，在履行职责时不得征求或接受任何政府的指示。他们必须独立于审计委员会、联合检查组和秘书处，不得担任任何可能在事实上或被认为有损其对秘书处或与联合国保持商业关系的公司独立性的职务或从事任何可能产生上述影响的活动。

11. 所有成员必须拥有担任财务、审计和（或）其他监督方面高级职务的近期相关经历。此类经历应尽可能体现：

(a) 编制、审计、分析或评价财务报表的经验，这些报表所反映的会计问题的广度和复杂程度与联合国所面临问题的广度和复杂程度具有可比性，这方面经验包括对相关的、公认的会计原则的了解；

- (b) 了解检查、监督、评价和调查程序并尽可能拥有这些方面的相关经验；
- (c) 了解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和财务报告程序；
- (d) 全面了解联合国的组织安排、结构和运作。

12. 曾担任联合国秘书处高级官员者在离职后5年内无资格当选为委员会成员。委员会成员在任期届满后5年内无资格被任命担任秘书处职务。

物色和甄选

13. 成员由会员国提名，大会任命，最好是从至少 10 名合格候选人的名单中选出，同时妥善考虑公平地域代表性。建议会员国在提名候选人前，根据上文关于委员会成员资格标准的第 11 段，与拥有审计和监督组织所行使职能方面相关专长的国际组织如最高审计机关国际组织进行协商，对候选人进行评价和资格评估，并向会员国提供这一信息。
